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06 年 8 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 一、廉政新訊 - 「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建立 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探討跨國合作機制。 2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疑義案。 5
- 三、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稅務員李○○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6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二案 7
- 五、安全維護宣導一案 9
- 六、洗錢防制法宣導標語 10
- 七、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 11



# 廉政新訊



## 「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 建立APEC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並探討跨國合作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與巴布亞紐幾內亞聯名倡議，向 APEC 申請補助在臺舉辦為期 2 日之「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圓滿落幕。本次工作坊計有來自智利、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等 13 個 APEC 經濟體官員 31 人、國內外專家學者 13 人、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總計近百人踴躍參與。法務部邱部長於開幕致詞時提到，揭弊者是一個橫跨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議題，因此法務部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希望透過本次工作坊，規劃 APEC 架構下「揭弊者保護」未來之發展，而本次工作坊的議程也依循工作坊前導問卷的劃分，分別安排「公部門揭弊者保護」、「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各經濟體經驗分享」、「APEC 揭弊者保護合作機制與發展」，以及「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起草」等五個場次，期能從公部門、私部門、各經濟體經驗分享等面向多方探討，進而提出可行的各經濟體合作機制，並且訂定「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緊接著開幕致詞後，由法務部廉政署賴哲雄署長與國立交通大學林志潔副院長分別就「APEC 於反貪議題扮演的角色」與「國際反貪趨勢」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賴署長首先回顧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的歷史，指出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一直濟體目前揭弊者保護的狀況，並認為我國應考慮導入外部揭弊管道制度。都是 APEC 預防及打擊貪腐的思考原點，重視公部門治理，以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的連結之外，也秉持「由商業行為思考問題」的路徑，觸及公司治理、市場健全與非法貿易等問題。林副院長則在演講中大致比較了 APEC 各經

由於目前世界上公部門揭弊者保護的法制架構發展較為健全，因此在第一場次中，邀請到美國特別檢察官辦公室主管 Ms. Karen GORMAN 擔任主持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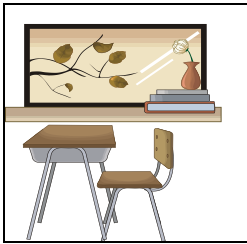
雄大學楊戊龍教授、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公益揭弊調查與政策部暨反貪局局長 Mr. YANG, Donghoon、法務部廉政署汪南均組長等人以小組討論（Panel discussion）型式就公部門揭弊者保護作實務分享。與會者咸認揭弊除了需要將保護揭弊者的必要元素，落實為法律制度的保障之外，各經濟體也需要建立接受揭弊的文化。第二場次則邀請到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教授 Dr. Nerisa DOZO 擔任主持人，由東南亞國家協會 CSR 網絡 Mr. Thomas Thomas、西門子周炳全法務長、台積電鄭子俊副處長、韓國 Ms. Young-Sun CHUNG 律師，探討私部門內部的揭弊者保護機制，也針對許多公司員工因為對揭弊者保護的概念不夠了解而不敢揭弊的問題，提出實際的對治知道，以案例方式說明公司內部保護揭弊者的文化如何建立。此外，揭弊之後畢竟要有相關的法律行動配合，因此本場次也邀請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伍榮春處長由證人保護的角度出發，就公部門執法單位如何介入私部門的揭弊行為提出分享。第三場次由我國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擔任主持人，並由本次出席工作坊的所有經濟體逐一分享實際案例，以及案例對後續對揭弊者保護機制的影響，由此定位未來各經濟體的努力目標和方向，並從中尋找出各經濟體未來應該如何在 APEC 架構之下，在揭弊者保護議題上彼此合作的初步方向。在以上的公私部門與各經濟體經驗討論之後，第四場次由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常務理事主持，並邀請到 Mr. Thomas THOMAS, Mr. Mark WORTH、Ms. Rebecca ROLLS、Mr. Francesco CHECCHI 等具有規劃區域性揭弊者保護合作機制經驗的專家，借重他們專業而宏觀的角度，規劃出能夠順利結合公私部門及 NGO 力量，並且可以在現有的 APEC 反貪腐工作小組（ACTWG）及 APEC 反貪腐執法合作網絡（ACT-NET）架構之下運作的 APEC 揭弊者保護合作機制，專家們認為 APEC 需要參考其他國際組織（如 G20、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制定的規範，訂定 APEC 揭弊者保護原則，而 ACTWG 和 ACT-NET 則可做為經驗交流的平台，並設定指標，定期衡量 APEC 各經濟體揭弊者保護的進展。第五場次由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副院長擔任主席，並邀請 Dr. Nerisa DOZO、Mr. Thomas THOMAS 與 Mr. Mark WORTH 一同與談，草擬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內容包括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障、嚴重違反揭弊者保護規定須受罰、揭弊者若遭受不當對待或報復應返還其薪資、去除社會對揭弊者的污名、雇主應針對揭弊負舉證責任而非懲罰、為公益揭弊應減免揭弊者責任，

以及公司、政府應有揭弊相關教育訓練等。目前指導原則尚待進一步修正，並於本年八月份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召開年度常會前，再度請 APEC 各經濟體以書面方式，提供修改意見。藉由 APEC 工作坊的平臺，扭轉社會對揭弊者普遍的負面觀感，落實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的共識，讓本次 APEC 工作坊為跨國合作機制提出脈絡，正是本次「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最重要的目標，另也展現法務部廉政署積極與國際接軌，與日俱有對國際廉政趨勢的主導能力；此外，廣蒐各方意見，吸取各經濟體之寶貴經驗，廣續推動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期使「揭弊保護、安心吹哨」(Safeguard Whistleblowers, Disclose for Public Interest)不再是遙遠的口號，而是立足國際廉政領域的強項。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資料摘自：廉政署

##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疑義案



有關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疑義案，請查照：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之規範目的，乃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維持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爰針對受贈財物等事件，訂定明確標準、處理之原則與例外。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

資料摘自：經政處字第09704232210號書函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苓雅稽徵所稅務員李○○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

項第4款圖利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李○○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之送達取證、開徵及審核等業務，係依法令服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明知對於前配偶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之規定應自行迴避。詎李○○竟違背上開法令並故意在張○○列舉扣除項目之「對機關或團體捐贈（捐贈現金）」及「醫藥及生育費」之「實際發生金額」、「可扣除金額」欄位，分別不登載100年度86,500元及121,500元，101年度120,000元及175,590元，102年度95,000元及57,000元，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直接圖利張○○，分別幫助張○○逃漏100年度計8,045元、101年計1萬1,554元及102年度計7,535元共3個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共計2萬7,134元。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業於105年5月16日判決李○○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共參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各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二案

### 案例一、服務員利用職員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

#### (一) 案情概述

104年某監獄統計室發覺衛生科電腦有異常登入情形，經調查為病舍服務員乙於收封後，利用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獄政系統），而該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即寫於便條紙並置於電腦螢幕上，使得該服務員乙得以登入獄政系統查看收容人病歷資料並加以篡改。

#### (二) 原因分析

- 1、職員欠缺保密觀念及便宜行事：衛生科護理師甲為貪圖處理業務之便利，未遵守資安保密規定，將個人應保守秘密之電腦帳號及密碼置放於容易取得之電腦銀幕位置，致他人得以輕易窺見及開啟電腦查看機密資料。
- 2、未確實避免服務員不當接觸機敏資料：服務員僅協助一般性、非敏感性事務，不應涉入主要核心業務，如機密公文書處理、收容人教誨資料、衛生醫療器材、收容人病歷管理等；戒護區內設置電腦之調用單位，亦不得使服務員接觸電腦，以免收容人藉機竄改各類型機敏資料，導致公務機密外洩等機關風險情事肇生。

#### (三) 興革建議

- 1、落實電腦資訊安全措施：機關公務電腦儲存機敏資訊，矯正機關除行政人員外，擔任戒護工作之戒護人員，對於公務機密規定仍需有所理解，平時便應注意個人電腦密碼不可隨意置放可輕易窺視之處、勿任意下載不明軟體或開啟不、收容人敏感個資避免由服務員處理；矯正機關遴選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應注意渠等因執行作業而有較高之行動自由度，且場舍及職員辦公室亦有配置遴用服務員協助文書業務處理，使服務員有經手收容人個資、書信、刑案等機敏資料之機會。因此，收容人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公文書均應責由機關職員親自處理，以免服務員基於不良意圖有機可趁。明電子郵件、離開坐位時鎖定螢幕顯示畫面等，居安思危方能做好保密措施。
- 2、收容人敏感個資避免由服務員處理：矯正機關遴選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應注意渠等因執行作業而有較高之行動自由度，且場舍及職員辦公室亦有配置遴用服務員協助文書業務處理，使服務員有經手收容人個資、書信、刑案等機敏資料之機會。因此，收容人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公文書均應責由機關職員親自處理，以免服務員基於不良意圖有機可趁。

### 案例二、管理員將檢察官囑託事項書寫於接見室白板洩漏偵查消息

#### (一) 案情概述

某地檢署檢察官承辦100年度偵字強盜案件，該案被告乙同時又在某看守所執行另案刑期，而同案未在押被告丙屢次利用某立法委員名義辦理與被告乙之特別事由接見，疑有串證之嫌。檢察官乃於100年11月諭示囑託該看守所，對被

告乙辦理特別事由接見之情形應立刻通知該署，並將錄音光碟送署參辦。

詎料該看守所管理員甲原應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偵查不公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而於101年2月7日被告乙辦理接見當日，將檢察官囑託該所將被告乙會客錄音光碟送署參辦訊息，書寫在接見室白板備忘，致被前來會客之被告丙看見得知轉而告訴乙，因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偵查消息，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

## （二）原因分析

1、戒護管理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性不足：對於收容人個人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訊息，自應落實保密作為，然戒護人員因忙於戒護事務，為記載備忘而將應保密訊息書寫於他人易於看見之接見室看板，實屬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之故。

2、機密資料欠缺保密流程管控措施：收容人個資、檢察官偵查指示等應行保密訊息之傳遞，本應以黃色機密卷宗為之，提醒經手人員注意保密作為，惟相關人員因欠缺敏感度及忽略保密措施，致將應行保密資訊公開登載洩漏，顯示機密資料之傳遞欠缺控管機制。

## （三）興革建議

1、加強宣導資安保密觀念：收容人個人資料、刑案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事項，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外，機關除可對經管人員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建立保密流程管理措施，以黃色機密卷宗或保密皮箱傳遞，提醒經手人員知悉並有所警覺，以免因一時疏忽而洩漏機密資料，甚至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2、收容人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密及保管：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屬應保密之資料；機關之接見室、工場、舍房走道告示板、辦公室桌面、桌櫃及電腦等，亦屬易於受窺視獲悉之處所，經辦人員於處理前開資料時，務必審慎為之以免洩密。



# 安全維護宣導一案

## 案例、收容人意圖挾持衛生科藥師脫逃未遂

### (一) 案情概述

106年5月1日16時30分許，收容人洪○○於衛生科候診時，假藉如廁機會於返回候診區時，攜帶預藏之磨尖竹筷，突然衝入衛生科辦公室欲挾持藥師謝○○並勒住其頸部，惟洪犯尚未取出使用預藏凶器，即遭實習學員莊與衛生科管理員張○○將其壓制在地，戒護主管陳○○亦隨即上前協助壓制，並通知中央台警力支援，使洪犯挾持人質脫逃之意圖未能得逞。

### (二) 原因分析

1、進出場舍未落實戒護檢身勤務：療養舍管理員對於利用候診如廁機會攻擊藥師之收容人洪○○，於其出舍房時未落實檢身勤務，致得以攜帶預藏兇器，疑有疏失責任，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已對其追究相關責任。

2、戒護管理之軟硬體措施尚待加強：舍房管理員未先機掌握涉案收容人於舍房磨尖竹筷之違常動態、衛生科看診處所之收容人提帶動線不佳、衛生科看診區戒護人力不足，以及衛生科辦公室出入口設置木門，防護力十分薄弱。

### (三) 興革建議

1、確實掌握收容人舍房動態：透過監視器畫面及舍房巡視，掌握收容人動態，如有違常情形及時處置，針對舍房內特定疾病患者、精神異常或情緒不穩者、家庭變故者等特殊收容人，並應加強戒護。

2、適度調整看診人數及交錯安排看診梯次：提帶收容人至衛生科看診，需審視機關環境、空間及衡酌戒護人力，適量控管候診區之看診收容人人數，並避免將同場舍收容人過度集中於同一梯次看診，以防止渠等趁看診之際串連滋事。

3、落實各項安檢工作及強化硬體設施：為防止收容人準備、蒐集工具以行脫逃、自殺或其他暴力事件，應落實物品檢查及檢身工作，同時對於重刑案件收容人加強接見複聽，瞭解有無其他共犯，並實施預防性舍房檢查，以掌握有無可疑不法之舉措；隨時查察各場舍、辦公處所及通道之鐵柵、門窗、照明、消防設備、飲(用)水設備及其他戒護安全設施有無損壞或須補強改善者，即時修繕處置。

資料摘自：矯正署106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 洗錢防制法宣導標語



1. 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2. 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多一份關心，多一些瞭解，健全臺灣金融環境，保護你我財產安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3. 出入境攜帶新台幣 10 萬元、人民幣 2 萬元、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有價證券、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要誠實申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4. 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代書、房仲、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也要進行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資料摘自：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

## 網路闖關競賽要點

### 一、活動緣起與目的

「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為延續 97-105 年九屆

競賽精神，希望透過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流程的設計與進行，以加深國中、高中職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入口網站的了解及應用，並熟悉生活相關法規與規範，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法務部、教育部/ 承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三、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 四、活動時程

#### 項目時程

網路初賽 106 年 8 月 21(一)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

現場決賽暨頒獎典禮 106 年 11 月 18 日(六)(暫定)

### 五、競賽流程

分兩組進行競賽，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進行。

(1)國中學生組：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學生。

(2)高中職學生組：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 (一) 網路初賽流程及規定

1. 先至活動網站 <https://compete.law.moj.gov.tw> 依參加組別完成線上報名註冊程序，相關報名註冊資料請確實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

2. 於正式進行闖關競賽前，可先至活動網站進行測試闖關，答題參考條文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查詢。
3. 闖關開始選擇組別，輸入註冊帳號、密碼後進入闖關競賽，依序進行闖關競賽初級、中級、高級 3 種難易程度共 30 題作答，每關將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網址，以協助答題。
4. 本屆參賽題型將融入與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生息息相關之法治教育基本觀念與常見法律時事問題。
5. 各組參加網路初賽每位有 2 次正式闖關競賽機會，初賽排行榜先依答對題數作為排名順序。若答對題數相同者，則加上答題時間以作為初賽排名。
6. 參賽者完成 3 關闖關競賽後，由系統分別就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進行各組別成績排名。
7. 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入圍現場決賽名單，分別以各組網路初賽成績排名前 25 名為原則入圍現場決賽，惟同一學校依排名成績最多錄取前 5 名學生入圍該組現場決賽。各組別入圍現場決賽者，若無法於現場決賽當天準時出席者，則視同放棄並由各組別候補者依序遞補，組別最終入圍現場決賽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上。

## (二) 現場決賽流程及規定

1. 參與現場決賽者，於決賽現場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將先核對參賽者身分證及學生證等資料。
2. 若經核對確認不具參賽資格或參賽者基本資料與報名註冊資料經核對不相符，則取消現場決賽參賽資格及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3. 現場決賽，將以決賽現場電腦同步進行各組別闖關，由系統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作為各組排名獎項之選定。
4. 完成決賽後，需配合於當日參加頒獎典禮。

(獎勵方式、相關規定及參賽注意事項請詳參活動網站 <https://compete.law.moj.gov.tw>)